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創三十二，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創三十二，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五）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 (5 分鐘)	〔神的國〕 (2) 路十八：16-17
----------	-------------	------------------------

兩人一組 **複習**。

(2) **歡迎孩童進入神的國：路十八：16-17。**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4	研經 (85 分鐘)	〔羅馬書〕 羅一：1-17
----------	------------	------------------

整個小組一起研經的目的，是讓組員一同成長，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也彼此建立關係。小組研經讓組員互相幫助去認識和理解聖經，並且實踐聖經真理。

因此，組員互相鼓勵去參與研經討論是很重要的。每位組員的分享都十分重要。即使某位組員所說的話也許不是完全正確（從神學角度來說），但他也不應受到阻攔。組長應該鼓勵組員透過探索和討論聖經真理去一起學習。讓每位組員都感到其他組員 **聆聽他發言、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組員不是要在聖經知識上互相競賽，而是要彼此相愛，彼此鼓勵去成長，並且勇於分享。

以下的研經範例是經過精心思考而設計出來的，旨在協助組長預備研經，或幫助小組討論一些困難的問題。在你的研經討論中，組員可能有不同的發現和提出不同的問題。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 **羅一：1-17**。

引言。羅馬書是使徒保羅於主後 57 年在哥林多寫給羅馬的基督徒的。羅一：1-7 記述了作者使徒保羅的呼召和工作。羅一：8-17 簡介了羅馬書的主題。羅一：16 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保羅寫給羅馬信徒的書信指出福音的大能！它教導我們，**福音是神叫人稱義的大能，也是神使人成聖的大能。福音是神的信息，指出人如何可以得救，以及如何轉化成新人！**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 讓我們一起閱讀羅一：1-17。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 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 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 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 （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一：1-7

探索 1。使徒保羅如何介紹自己。

羅馬書不是由人構想出來的，而是主給一個非常特別的人——使徒保羅——所發出有關福音真義的啟示。使徒保羅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奉召作耶穌基督的使徒，並特派傳神的福音（好消息）。最重要的是，福音的信息並不是說人必須做什麼才能得救，而是神藉着耶穌基督做了什麼來拯救世人（羅一：1）。新約的福音信息早已局部在舊約中蒙應許和顯明出來。基督向保羅所發出有關福音的啟示，與舊約眾先知所教導的完全一致（羅一：2；徒二十四：14；二十六：22）。福音的主題是耶穌基督，以及祂的受死和復活。祂的復活顯明祂現今在天上被高舉的狀態（羅一：3-4）。保羅正是從耶穌基督這個屬神的位格領受他作使徒的任務。他的任務是要引領人相信基督。他服事的工場不僅是他所屬的城鎮，也包括其他國家（羅一：5），這包括住在羅馬的人（羅一：6）。保羅通常會在書信一開始的時候祝願神的恩惠和平安歸與基督徒（羅一：7）。

一：8-17

探索 2。使徒保羅如何介紹羅馬書的主題。

羅馬書的主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非猶太人）都因信得救”。保羅以一種非常尊敬的方式來介紹最偉大的傳道主題。他表達了他對羅馬基督徒的尊敬和愛。他為他們的信德，以及他們的信德在世界各地所帶來的影響而感謝神（羅一：8）。他不住為他們禱告，藉此表達他對他們的關心（羅一：9），他表明他渴望去探訪他們（羅一：10），使他們可以堅固（羅一：11），可以彼此同得安慰（羅一：12），並且在他們中間得些果子（羅一：13）。保羅有義務向所有的人傳福音，所以他也渴望將福音傳給在羅馬的人（羅一：14-15）。他熱心傳福音，是因為他對福音有清楚的認識。他意識到猶太人還未明白福音，非猶太人則還未聽到福音。福音不僅是一個信息，而是神所使用滿有大能的方式，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叫他們稱義），並不分種族和文化（羅一：16）。福音是滿有大能的，也是有果效的，因為它教導人稱義的正確方法，也就是得救的正確途徑。得救（稱義）的唯一途徑就是相信（主耶穌基督）（羅一：17）。

因此，保羅介紹了羅馬書的兩大主題。第一是得救的方法，第二是救恩應當向誰傳揚。人只能因信得救，而救恩應當向世上所有的人傳揚，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一：1-17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一：3-4

問題 1。耶穌基督復活有什麼意義？

筆記。保羅說：“神的福音論到祂的兒子。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如果沒有復活，耶穌基督的死就沒有任何意義了。

(1) 耶穌基督的復活證明神接納基督已成就的救恩工作。

歷史上從來沒有一位先知或自稱為先知的人曾經從死裏復活（參看可八：31）！世界歷史上所有的先知（包括其他宗教的先知）仍是躺在他們的墳墓裏。耶穌基督是唯一從死裏復活，並且在今天仍然活着的人！這個事實證明耶穌基督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先知，而且祂不僅是一位先知！祂的復活證明神接納祂代為受死（替代我們）來拯救我們。

(2) 耶穌基督的復活顯明耶穌基督現今被高舉的狀態。

耶穌基督宣稱自己是世界的救主和宇宙的主。祂從死裏復活是證實祂所有宣稱的確鑿證據。這也是顯明祂所教導的一切真理的最有力明證。

在羅一：3-4，我們讀到耶穌基督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第 3 節和第 4 節之間的對比，並不是基督的人性和神性之間的對比，而是基督的人性中兩個元素之間的對比。第 3 節指出基督在復活之前是什麼身分，第 4 節指出祂藉着復活成為什麼身分。這是基督成為人降卑的狀態和祂成為人被高舉的狀態之間的對比！耶穌基督一直都是“神的兒子”，換句話說，祂一直擁有**神的本性（神性的狀態）**。可是，在祂復活之前，祂的人性被描述為“肉體”，換句話說，因罪和死的緣由是“軟弱”的。祂的人性是軟弱的，因為祂親身擔當了世人的罪，也因為祂仍要為這些罪而受死。然而，祂藉着死去除了人性的軟弱，斷絕了與罪和死亡的一切聯繫。在祂的人性（祂的身體）復活的時候，祂的身體改變了（轉化了），在羅一：4，祂被描述為“聖善的靈”，或在林前十五：45，祂被描述為“叫人活的靈”。祂復活之後的人性是滿有能力的，完全被賜予聖靈，並且完全受聖靈掌管，因此祂與聖靈是同一的，在林後三：17-18，祂被稱為“主，就是那靈”或“主的靈”。耶穌基督的復活使祂處於“完全受聖靈制約的主的地位”！

一：5

問題 2。“受了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信服真道”，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筆記。聖經的原文說，保羅領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職分，是要在所有（外邦）國家中使人有信心的順服。我們該如何理解“信心的順服”這句話呢？雖然我們可以把它理解為一個賓格所有格：“對（基督信仰）信心的順服”，但更可取的做法是，把它理解為一個主格所有格：“包含（個人）信心的順服”。基督徒真正的順服的特徵是相信耶穌基督（約六：28-29），而基督徒真正的信心的特徵是順服耶穌基督（約十四：21，23）。這是意義重大的。保羅所宣揚的“信心”，不僅是單單一次接受基督為救主的行動。保羅想要宣揚的信心，是終生的委身，信靠和順服基督，以祂為救主和生命的主。使徒保羅透過傳揚福音來呼籲人全心全意地獻身給耶穌基督和祂的教訓。

一：6-7

問題 3。“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這兩句話是什麼意思？

筆記。“呼召”這個詞可以表達兩種不同的意思。

(1) 外在的呼召。

施洗約翰說他是“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約翰的意思是他透過傳道呼召以色列人為彌賽亞——耶穌基督的降臨作好準備（約一：23）。從這個意義上說，“呼召”一詞是指神所發**外在的呼召**，祂藉着傳福音邀請人相信耶穌基督。然而，這種呼召常常被忽略（林前一：23）。

(2) 內在的呼召。

“呼召”一詞在聖經中幾乎專門用來表達一個意義，就是神所發**內在的呼召**，神藉此呼召以無可抗拒的方式把祂從創立世界以前所揀選的人吸引到耶穌基督那裏。“神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帖後二：13）。

總是有人透過別人所傳的福音而收到外在的呼召，但他們卻不領受，所以仍是不信（太二十二：14）。然而，每個藉着聖靈在他們心裏動工而領受內在呼召的人，都會無可抗拒地來到耶穌基督面前（約六：44，37）。保羅在羅一：6-7 中使用這個詞，就是指神所發內在的呼召。羅馬的基督徒是屬耶穌基督的，他們是聖徒，因為他們藉着聖靈在他們心裏動工，蒙神以無可抗拒和滿有果效的方式呼召他們。他們成為基督徒，不是因為他們自己擁有什麼，而是因為神發出無可抗拒和滿有果效的呼召。“稱為我名下的人”（字面意思：“所有求告主名的人”）（完成時態）（徒十五：17）是指神所揀選的人。所以他們是屬祂的。因此，神所呼召的人，就是神所揀選的人（林前一：24-30）。神所呼召的人，就是神預先定下得蒙拯救、效法基督的模樣的人（羅八：28-34）。“蒙呼召”實際上與“蒙揀選”的意思是相同的。它是指真信徒（啟十七：14；猶一：1）。羅馬的基督徒因着這個滿有果效的呼召而歸屬基督，並且成為“聖徒”（從世界分別出來、獻身事奉神的人）。注意：“教會”一詞的希臘文是“ekklésia”，意思是“神呼召出來的人”。

一：14-16

問題 4。福音在哪方面是神的大能？

筆記。保羅認為自己欠了說希利尼話的人和世上所有其他外邦人的債。他把他的服事指向有學問的人和無學問的人。因此，他也渴望到羅馬服事。

在羅一：16，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福音是大有能力的，因為神藉着福音動工，也因為它使萬民得救。

(1) 福音是神的大能。

福音是神的大能，因為神藉着福音的信息動工，也藉着它拯救人（叫人稱義）。神不是藉着人的智慧或人的能力拯救人，而是藉着福音拯救人（林前一：20-25）。神在福音裏的大能並不是藉着一個關乎“一神”（純正的猶太教一神論）的信息彰顯出來，也不是藉着一個關乎“完美的道德標準”（希臘宗教的倫理生活）的信息彰顯出來，而是藉着一個關乎“被釘十字架的救贖主”，以及“單單因相信祂而稱義”的信息彰顯出來。神的大能叫凡相信這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的人稱義（得救）。“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二：2）。祂是福音信息的開始（阿拉法）和結束（俄梅戛）（林前一：18；二：2；加五：11；六：14）。

(2) 福音給個別的信徒帶來重大的影響。

每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得蒙拯救脫離某個狀態，並進入另一個狀態。每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得蒙拯救脫離邪惡，也得蒙拯救得享某些福分。每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得蒙拯救脫離以下的邪惡：

- 他得蒙拯救脫離罪的**愧疚**，因為他已經罪得赦免了。
- 他得蒙拯救脫離罪的**羞辱**，因為他的名和榮耀都恢復了。
- 他得蒙拯救脫離罪的**污穢**，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已經把他潔淨了。
- 他得蒙拯救脫離罪的**奴役**，因為基督把他從罪的權勢中釋放出來。
- 他得蒙拯救脫離罪所應得永遠的**刑罰**，這包括與神隔絕、神的忿怒和永死，因為耶穌基督親自替他承受了那些刑罰。

每個相信基督的人都得蒙拯救，得享以下的福分。

- 他得着在神眼中看來完全公義的**狀態**。
- 他得着在聖潔中**成長的能力**。
- 他得着活出轉化了和結果子的**生命的能力**。
- 他得蒙拯救，得享神所賜的**福分**，包括與神相交、神的愛和永生。

(3) 福音給列國帶來重大的影響。

福音拯救世上每個國家的人！無論一個人從前屬於什麼國籍或宗教，當他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他必然得救！聖經說：“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非猶太人）。”“先”這個字並不是指“特別是”，因為福音不是特別為猶太人而設的（羅三：9，22，29；十：12）。它是指“在時間上最先”，因為福音是先傳給猶太人的（太十：5-6；徒十三：46-47），然後由他們傳給外邦人（太二十八：19）。

“希利尼人”是指當時猶太人最熟悉的說希利尼話的外邦人。他們代表地上所有非猶太的國家。

一：17 上

問題 5。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是什麼意思？

筆記。保羅說：“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在這裏，來自神的義不可能被理解為神的屬性或特質，因為它是藉着信而獲得的。不同的人對“義”這個字各有不同解釋。

(1) 義不是靠人自己賺取或建立的。

虔誠的猶太人熱心追求透過遵守律法來建立自己的義。他們認為“義”是一個遵守律法的人在宗教和道德上的義。

然而，猶太人（和其他類似的宗教）不知道義不是由人自己賺取或得來的。義只是從神而來的：義是藉着耶穌基督（受死和復活）而得來的，是神（白白）賜給凡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的（羅十：3-4；腓三：9）。人必須“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二：16）。

今天，世上有一群基督徒認為，神首先透過用水給孩子施洗，然後透過人的善行使人稱義。他們認為用水給人施洗的時候，神的恩典就傾注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裏面成為義，然後就能夠行義或行善。因此，他們也認為“義”是一個接受了教會的洗禮和行善的人在宗教和道德上的義。

今天，世上也有另一群基督徒認為，神因人自己作出相信福音的行動，然後又作出遵守律法和耶穌基督的教訓的行動而使人稱義。他們認為信心和信服福音是人靠着自由意志而作出的個人行動。他們也認為“義”是一個靠自己的自由意志而相信耶穌和遵行祂的教訓的人在宗教和道德上的義。

然而，義並不是靠人自己賺取或建立的。

(2) 義是耶穌基督為信徒成就（獲得和帶來的）。

沒有人能夠建立自己的義，因為義是從神而來的（羅三：21；參看加二：16；腓三：9）！在整卷羅馬書中，義都不是信徒自己所成就的！義並不是因教會所作的任何事而來的，也不是信徒自己所作的任何事而來的。

義是從神而來的，是單單因着耶穌基督在兩千年前為信徒所作的事而來的（祂得到了所當得的義），以及因祂如今在信徒身上所作的事而來的（祂藉着恩典將這義賜給相信祂的人）。耶穌基督藉着祂完全的生命、受死和復活，為信徒和代信徒取得（賺取）他們所當得的義。耶穌基督在地上活出完全和完美的生命，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贖罪祭，把神對罪所發聖潔而公義的憤慨（憤怒）歸到祂自己身上（因此就從信徒身上移除了）（參看彼前二：24）。因此，祂也代替信徒得了所當得的義，並將這義歸給信徒。全然公義的耶穌基督為不義之人的罪受死，不但為他的罪作了挽回祭¹（贖罪，獻上所需的贖罪祭），而且使信徒與神和好²（修復破裂的關係）（彼前三：18 上；參看林後五：21）。祂替罪人的罪和所有相信祂的罪人還清一切罪債（可十：45；約十：11）。

義就是：

- 使神對所有的罪所發聖潔而公義的憤怒完全得以止息
- 神作出有關所有的罪都完全得蒙赦免的司法宣告
- 神全然接納所有信的人進入神的家。

因此，義是神司法上的義。

(3) 義是神賜給（授予）信徒的。

神將耶穌基督的義（即耶穌基督所成就的）賜給每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神以審判者的身分宣告他是完全（百分之百）的義人，並且從今以後在祂眼中把他當作完全（百分之百）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因此，義不是一個信奉宗教的人在宗教和道德上的義，而是神司法上的義！

耶穌基督為信徒做了信徒無法為自己做的事：

- 為信徒活出全然聖潔和公義的生命
- 為信徒受死（還清罪債）
- 為信徒從死裏復活！

這樣，耶穌基督所得的義就歸到（賜予後就永遠歸給、被算為、記入）信徒的賬上。神宣告信徒是完全和完美的義人，並且從今以後永遠把他當作完全和完美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神不再把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當作“罪人”，而是永遠把他當作“義人”來看待或對待，即使他仍然有罪性，有時也會犯罪。為他的罪所獻上的贖罪祭，已經在十字架上一次而永久地為他和代他獻上了。這事不會重複再做！從此以後，神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和不法的行為（來十：17-18）！

(4) 義是信徒所領受的。

信徒憑信心領受耶穌基督的義！只有耶穌基督的義才能夠叫信徒稱義。信徒只能夠憑信心領受這義。

¹ 贖罪，基督為他們的罪把自己獻上作贖罪祭。祂把他們的罪歸到自己身上，使神對罪人所發聖潔而公義的憤怒得以止息。祂把問題除去了。

² 和好。基督把問題所帶來的後果（與神隔絕）除去了，從而修復了人與神之間的破裂關係。

一：17 中

問題 6。人憑着什麼樣的信心成為義？

筆記。使人蒙神稱義或拯救的信心（換句話說，使人在神眼中成為義人的信心）有三個層面：

(1) 信心的第一個層面是知識。

若要相信某些東西，我們必須知道要相信什麼。因此，信心就是知道並明白在聖經中所顯明的真理。羅十：14-17 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因此，信心就是認識論到耶穌基督的福音，並以此知識作為基礎。這知識包括耶穌基督的生命、受死和復活。這知識是透過別人的宣講，以及耶穌基督藉着祂的話（希臘文：*rémata*）向人的思想、良心和心靈說話而賜給我們的（羅十：17）。因此，信心就是認識真理，這知識是建立在神的話語和神的恩典之上，這是顯而易見的。

(2) 信心的第二個層面是信靠。

當我們聽到和明白了真理之後，我們仍要相信或信靠這真理是我們個人生命的真理。我們全心全意相信，神把基督的義歸到（記入）我們的賬上，因此，當神看着我們的時候，祂只看見基督的義！我們倚靠或依賴一個事實，就是神宣告我們因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而完全稱義（得蒙赦免）。徒十六：14 指出，是神開導我們的心，叫我們憑信心對福音信息作出回應。神把這信心賜給我們（徒十三：48；十八：27；弗二：8；腓一：29；彼後一：1）。叫人得救的信心是理智的感知、真誠的領受，以及信靠福音信息所顯明的真理。因此，即使信心作為個人的信念、確信和信靠也是建基於神的恩典。

(3) 信心的第三個層面是行動。

當我們真心相信福音的真理時，就會以我們的思想、心靈、行為和行動對它作出回應。如果我們真心相信福音，我們就會積極地回應：領受（接受）並承認真理。我們在思想和心靈裏相信耶穌基督確實是救主，並且祂應許完全和完美的救恩，這份信心是透過接待耶穌基督以及祂所成就的救贖工作進入我們的思想、心靈和生命中（約一：12），以及口裏公開地承認祂而表明出來的。這與我們心裏相信的，以及口裏承認的完全一致。羅十：9-10 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使人得救或稱義的信心，好比罪人空空的手向施恩的神伸出，為要領受神滿有恩慈的救恩。使人得救或稱義的信心，就像一個連接器，將人的火車（生命）與神的發動機（恩典）連接起來。使人得救或稱義的信心可用樹幹作為象徵，樹根代表神的恩典，樹的果子象徵充滿感恩和善行的生命。

一：17 下

問題 7。在福音上顯明出來的“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筆記。翻譯。“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希臘文：*ek pisteós*）信，以至於（希臘文：*eis pistin*）信。”這個短語被解釋為一個持續進行的短語：“從微弱的信心到持續增強和變得更完美的信心”，或一個加強語氣的短語：“單靠信心”，或“由始至終都靠信心”。

然而，羅三：21-22 中也使用了類似的短語。神的義早已在舊約中（律法和先知）顯明出來，這義是“因信耶穌基督（希臘文：*dia pisteós*）”（途徑）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希臘文：*eis pantas tous pisteuontas*）（接受者）。

加三：22-23 中也使用了類似的短語。直到信顯明出來之後，所應許的福（包括義）就“因信（希臘文：*ek pisteós*）（途徑）歸給那信的人”（希臘文：*tois pisteuousin*）（接受者）。

同樣地，羅一：17 強調神的義的途徑（憑着或藉着信）和接受者（信的人）。

因此，羅一：17 的最佳翻譯是：“福音顯明從神而來的義。這義（產生）是單單因着信（不是靠行律法）（途徑）。這義是賜給一切相信的人的（不分種族、文化或信心的程度）（接受者）！”

這義是由基督藉着受死和復活（義的根基）而成就的。這義是神出於無法想像的憐憫和恩典（愛）（義的泉源）賜給凡相信的人（這義的接受者）。這義是信的人憑着信心（不是憑着行律法的宗教行為）（接受這義的途徑）而得的。

一：17 下

問題 8。“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筆記。翻譯。“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希臘文：ek pisteós）得生’。”這句話不是指“義”，乃是指“義人”。有些人把這句話解釋為：“義（人）必因信（透過自己相信的行動作為途徑）得生（也就是將會擁有或得到永生）。”這樣，他的“信心”就視為得永生的根基了。但信心從來都不是得救的根基；只是接受救恩的途徑而已。

羅一：17 所引用的經文來自哈二：4，它只可能譯作：“義人必因信（為神或在神面前）活着”。

羅一：16 強調信是人稱義的途徑。羅一：17 首先強調信是信徒接受基督的義的途徑，然後（引用哈二：4）信是一個已稱義的人（在世上）活出他的生命的途徑（他以他的生活方式來表明他接受了基督的義）。

因此，在舊約時代和新約時代，重點都在於信主的人單單因信稱義（得救），然後也繼續單單因信（作為一個稱義的人）活出他們的生命。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一：1-17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羅一：1-17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一：1。 當神呼召你擔當長老的職分（無論是牧者、傳道者，還是教師），你仍要作一個僕人，而不是作一個主人（一個專制的領袖）。
- 一：1。 神特派一些人透過執行一些特殊任務來事奉祂。
- 一：2。 福音早已在舊約中宣告了。你必須把聖經看作一個整體。
- 一：5。 要敞開心懷領受神所賜給你的恩典和任務，叫非基督徒信服真道。
- 一：7。 所有基督徒都蒙神呼召作“聖徒”，換句話說，成為遠離邪惡、把自己分別出來獻給神的人。
- 一：8。 基督徒真摯的問安會祝願神的恩惠和平安歸與別人。
- 一：8。 要為神在你所認識的信徒生命中的作為感謝神。
- 一：9-10。 要為別人禱告。
- 一：11。 舉例說，使其他基督徒堅固的屬靈恩賜包括純正的教導、智慧、領導等等。
- 一：12。 不要害怕鼓勵你的領袖。
- 一：13。 不妨考慮以此作為你的人生目標：給別人的生命帶來持久的影響。
- 一：14。 基督徒對所有種族和階層的人都有責任。
- 一：15。 計劃到其他城市傳揚福音。
- 一：16。 不以基督徒的身分為恥，因為你所傳的信息是世界上最強而有力的信息！
- 一：17。 總不要倚靠宗教行為、善行或遵守律法得神的接納。

2. 從羅一：1-17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要確保我的信心不只是單單一次接受基督為救主的行動，而是終生委身去信靠和順服基督，以祂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現在，我意識到聖經中所說的‘信心’，是一生全心全意的獻身給基督和祂的教訓。

當我傳得救的福音時，我要強調相信基督的人是得蒙拯救脫離邪惡，也是得蒙拯救得享福分。我要傳講凡相信基督的人是得蒙拯救脫離罪疚和羞辱的狀態，並且進入完全公義的狀態：完全得蒙赦免，以及完全得蒙悅納、得尊榮。每個相信基督的人都得蒙拯救脫離罪的愧疚、奴役（權勢）、污穢和最終的刑罰（懲罰）。他完全得蒙赦免，脫離了罪的暴虐控制，能夠過聖潔的生活，也永遠不會在地獄裏受刑罰。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一：1-17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	---------	---------------

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

6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一：1-17。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出一，二，三，四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3) 宣揚神國的福音：太二十四：14。
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太十三：1-23；可四：1-20；路八：1-15中的撒種的人的比喻。
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